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8)

有關出售彭州學校51%股權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的進一步擔保

茲提述博駿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2021年9月6日、2021年10月26日及2022年5月2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彭州學校51%股權的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5月20日，弘德光華的股東成都立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立橋」)以成都銘賢為受益人簽署擔保函(「擔保函」)，據此，立橋同意為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的財務責任提供擔保，由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有義務就終止協議及補充協議向成都銘賢履行彼等各自財務責任最近日期起計為期最多三年。

有關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獲悉，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因意外延遲取得銀行及其他融資而未能根據終止協議退還總投資資金。因此，訂約方就可行的付款時間表展開討論，並最終於2022年5月達成協議。

董事會已考慮替代方案，例如強制執行終止協議項下的擔保及對適用訂約方採取其他可能的法律行動。然而，經考慮(其中包括)(i)彭州學校擁有足夠的資產及有

能力悉數退還總投資資金，而倘彭州學校及弘德光華均無法悉數退還總投資資金，本集團將強制執行終止協議項下的擔保；(ii)中國收緊對企業取得銀行融資的控制，且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的延遲付款屬意外及無心之失；(iii)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正積極尋求可替代融資以退還總投資資金，(iv)倘本集團向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提出法律申索，本集團將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而任何可能對彭州學校提出的訴訟均可能影響學校的營運，並可能對學生產生負面影響；及(v)於學校舉辦者變更後本集團與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屬公平合理。

此外，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當中乃經考慮(其中包括)(i)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延遲付款屬意外及無心之失；(ii)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獲悉彭州學校及弘德光華及其最終股東將取得足夠融資以根據補充協議悉數退還總投資資金；(iii)以成都銘賢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函，以擔保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於終止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責任；及(iv)倘彭州學校自中國金融機構取得融資，其學校舉辦者須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擔保有關借款，且鑒於與彭州學校的關係，本集團不擬取得彭州學校的任何融資，因此，本集團認為於悉數收取總投資基金前終止擔任彭州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乃屬合理。

有關立橋的資料

立橋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立橋分別由周翔女士及劉軍先生最終擁有97%及3%權益，彼等各自均為中國國籍的中國公民。弘德光華分別由立橋及竇聆嘉先生擁有95%及5%權益。除弘德光華根據合作安排擁有彭州學校49%權益外，立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11月30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9日的公告所詳述的復牌指引為止。

承董事會命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惊雷

香港，2022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惊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繼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大鈞先生、毛道維先生、雒蘊平女士及楊玉安先生。